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城市文明养犬 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19号)文件要求及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在《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平城管委办〔2021〕1号)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工和管理职能,加强我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保障市容环境、公共秩序和市民人身安全,现将《进一步做好城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进一步做好城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的方案

2023年10月16日，四川成都发生一起2岁女童被禁养烈性犬（罗威纳犬）咬伤事件，女童伤势严重，次日，该涉事犬主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事件中，因未栓犬绳造成他人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引人警醒。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结合成都犬只伤人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城市文明养犬管理，规范城市养犬行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城市养犬管理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使“犬患”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以案警示，预防犬只伤人事故发生，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为广大市民创造和谐、安宁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城市管理部门要认清犬只管理是事关民生的大事，充分认识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主动作为，形成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城市管理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运用宣传车、宣传栏、电子屏、发放传单手册和《文明养犬倡议书》等宣传手段，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文明养犬的相关内容和法律法规，引导市民文明养犬。

（三）加大管理力度。各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排查登记管理

工作。对辖区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以“先服务再教育后强制”的工作模式，加大巡查频次和管理力度，通过严格执法整治遛犬不牵绳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做好回访工作。对违反养犬规定、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养犬人，可按执法程序，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三、管理范围

（一）重点区域：主城区内东环路以西，平煤大道以南，黄河路以北，西环路以东的区域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限养区。各县（市）及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可根据实际，自行划定限养管理区域。

（二）禁养犬只：在重点区域内，市民只准养身高不超过55公分的宠物犬，除特殊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饲养中大型犬、烈性犬，禁养犬只名录参照《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目录>的通知》（豫公通〔2018〕252号）的相关规定（附件）。

（三）溜犬时间：根据平顶山市文明养犬通告规定，遛犬时间为每日晚19时后和早7时前，各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和巡查频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

（四）严格执法：各城市管理部门对遛犬不牵绳、不在规定时间遛犬以及犬只在公共场所便溺、排泄粪便不及时清理的行

为，可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监督考评

各城市管理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细化分工，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进行常态化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犬只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电子犬证，通过信息化科技手段管理犬只和监护人。市局将不定期对各城市管理部门养犬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本年度考核评价。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五、信息报送

各城市管理部门需将本单位负责文明养犬工作的负责人、联络人员名单及电话，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市局市容秩序管理邮箱（pdssrzx@163.com），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小结（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措施、工作亮点、下步打算等内容）。日常工作动态，可及时发送养犬整治工作群。

联系人：余彬

联系电话：15937502521

附件：《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目录》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畜牧局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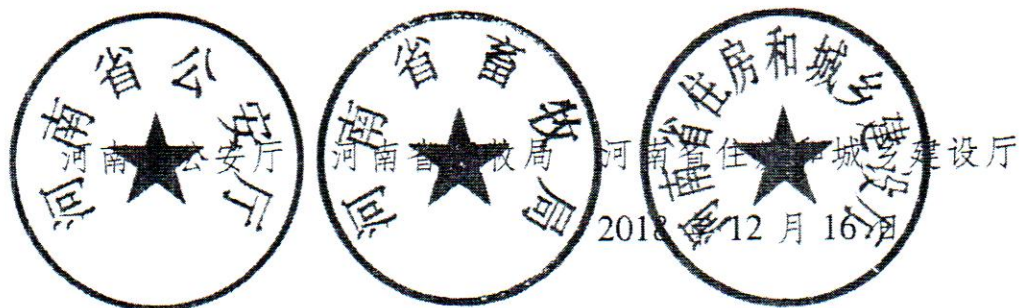
豫公通〔2018〕252号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 禁养犬只名录》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房地产管理局(中心)、城市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省公安厅、省畜牧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制定了《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名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名录



附 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名录

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省公安厅、省畜牧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名录》,现予以公布。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的烈性犬种类

藏獒、牛头梗、秋田犬、德国牧羊犬、比特犬、阿富汗猎犬、土佐犬、高加索牧羊犬、中亚牧羊犬、纽芬兰犬、罗威纳犬、阿根廷杜高犬、威玛犬、美国斯塔福梗、法国斗牛犬、纽波利顿犬、俄罗斯牧羊犬、马士提夫獒犬、卡斯罗犬、杜宾犬、拳狮犬、波音达猎犬、中华田园犬、川东猎犬、凯丽蓝梗、马里努阿犬、爱尔兰猎狼犬、巴西菲勒犬、格力犬、贝林登梗犬、巴仙吉犬、猎鹿犬、可蒙犬、法兰德斯牧牛犬、澳洲牧羊犬、伯德梗、边境梗、狼青犬、昆明犬、荷兰毛狮犬等40种犬种,以及具有上述血统的杂交犬和具有攻击性的其他犬种。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的大型犬种类

大丹犬、寻血猎犬、雪达犬、圣伯纳犬、大白熊犬、阿拉斯加雪橇犬、伯恩山犬、古代牧羊犬、大麦町犬、猎狐犬等10种大型犬。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的其他大型犬只体高标准

体高超过55厘米的犬只(站立时从肩胛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

离)。

以上禁养的犬只中,工作犬、导盲犬、助残犬等特殊用途的犬只除外。

